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性別分析

壹、家計負責人概況

一、男性家計負責人共 14.6 萬戶，較女性 10.4 萬戶多 4.2 萬戶

依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結果，女性家計負責人 10.4 萬戶(占 41.7%)，低於男性家計負責人之 14.6 萬戶(占 58.3%)。各款(類)別，以低收入戶第一款男性占比 75.7% 最高。

若與 102 年調查比較，女性家計負責人增加 1.3 萬戶，男性家計負責人則減少 0.5 萬戶。(詳表 1)

表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性別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102 年調查	242,275	151,084	62.4	91,191	37.6
107 年調查	250,498	146,048	58.3	104,450	41.7
低收入戶	141,441	82,069	58.0	59,372	42.0
第一款(類)	3,164	2,395	75.7	769	24.3
第二款(類)	33,040	20,644	62.5	12,396	37.5
第三款(類)	105,237	59,030	56.1	46,207	43.9
中低收入戶	141,441	63,979	58.7	45,078	41.3

二、男性家計負責人平均年齡為 50.9 歲，女性為 47.1 歲

男性家計負責人平均年齡為 50.9 歲，女性為 47.1 歲，分別較 102 年增加 1.5 歲及 1.3 歲。若以款(類)別觀察，兩性皆以第一款(類)家計負責人平均年齡最長，中低收入戶的平均年齡最輕，兩者差距約在 26 歲左右。(詳表 2)

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平均年齡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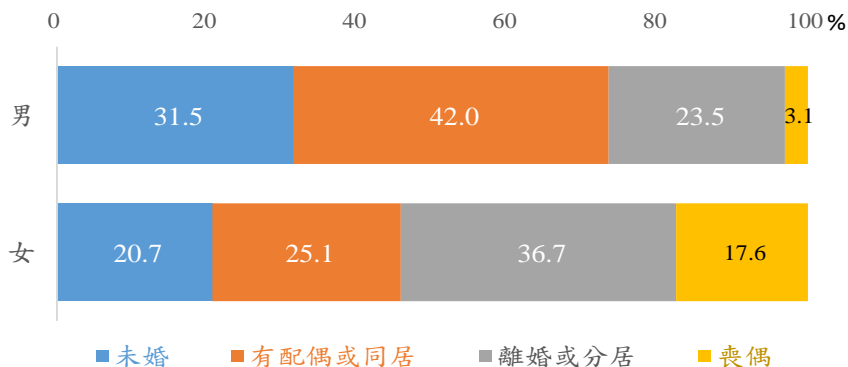
款(類)別	總計	男	女
102 年調查	48.0	49.4	45.8
107 年調查	49.3	50.9	47.1
低收入戶			
第一款(類)	71.9	72.6	69.7
第二款(類)	57.9	60.1	54.2
第三款(類)	50.3	52.1	48.1
中低收入戶	45.0	46.0	43.6

三、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或分居」或「喪偶」者占5成4，比率高於男性

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或分居」、「喪偶」比率合計為54.3%，較男性26.6%高27.7個百分點；而「未婚」比率則以男性之31.5%，較女性20.7%高10.8個百分點。(詳圖1)

圖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婚姻狀況

1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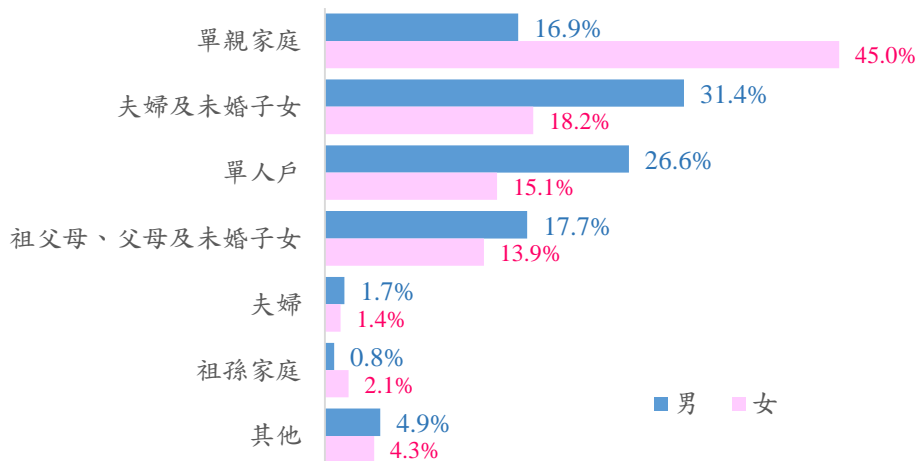


四、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中，4成5為「單親家庭」，明顯高於男性

若以家庭型態觀察，男性家計負責人家庭以「夫婦及未婚子女」(31.4%)及「單人家戶」(26.6%)為主要型態；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則以「單親家庭」占45.0%最多，且較男性家計負責人家庭高28.1個百分點。(詳圖2)

圖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型態比率

1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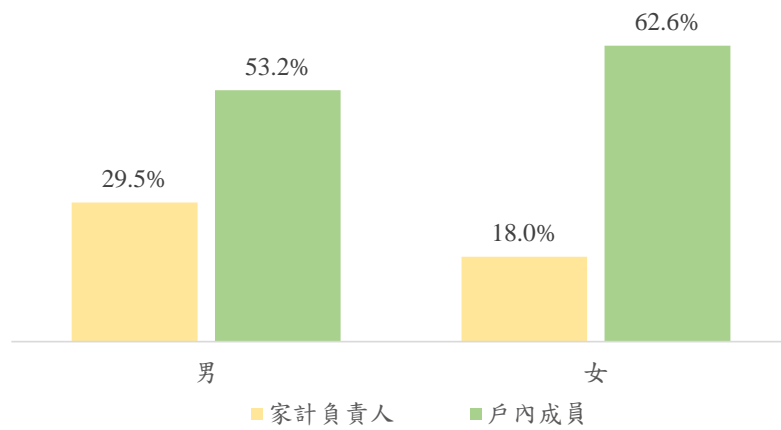
註：「單親家庭」指父或母一方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祖孫家庭」係指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的家庭。

貳、健康狀況

一、62.6%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較男性家計負責人家庭高

近3成男性家計負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較女性家計負責人18.0%為高。若觀察戶內成員，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中，有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比率達62.6%，高於男性之53.2%。(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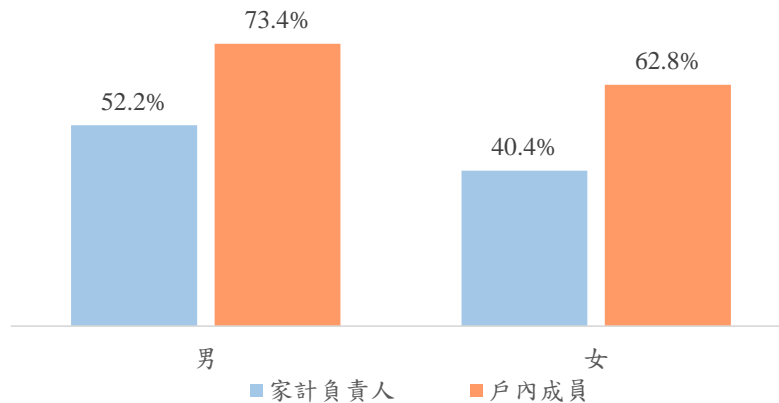
圖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及戶內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比率
107年6月



二、男性家計負責人及家庭成員患有慢性病及重大傷病比率，均高於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

男性家計負責人及戶內成員患有慢性病及重大傷病比率，分別為52.2%及73.4%，均高於女性家計負責人之40.4%及62.80%。(詳圖4)

圖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及戶內成員患有慢性病及重大傷病比率
107年6月



參、工作情形

一、男性家計負責人無工作的比率高於女性

男性家計負責人無工作比率為 37.6%，高於女性 30.2%。就無工作原因觀察，男性有 82.6% 係因「高齡及身心障礙」明顯高於女性之 66.4%，另外女性有 12.4% 係因「照顧家人」，則較男性高 9.6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負責人有無工作及無工作原因

項目別	10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男	女	
人數(人)	250,498	146,048	104,450	
有工作比率	65.5	62.4	69.8	
無工作比率	34.5	37.6	30.2	
無工作原因				
高齡(65 歲以上)	39.2	40.4	37.1	
身心障礙	37.6	42.2	29.6	
照顧家人	6.3	2.8	12.4	
找工作	2.8	2.6	3.3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1.1	1.3	0.9	
需料理家務	1.5	0.4	3.4	
其他	11.5	10.4	13.4	

二、曾受過職業訓練及接受職業訓練意願比率，女性均高於男性

女性有工作能力者家計負責人有 6.2% 曾受過職業訓練，高於男性；另沒受過職業訓練女性家計負責人有 6.3% 願意接受訓練，亦較男性(3.2%) 高。

不願意受訓的主要原因，以受「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及「不想轉業，本職不需要再訓練」居多，合計達 5 成 4；另女性有 14.5% 因「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較男性高 10.7 個百分點。(詳表 4)

表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者曾受過職業訓練情形及受訓意願

項目別	107 年 6 月		
	總計	男	女
人數(人)	172,715	95,164	77,551
有受過職業訓練	5.3	4.5	6.2
有從事相關工作	3.1	2.8	3.5
沒受過職業訓練	94.7	95.5	93.8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4.6	3.2	6.3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主要原因？	90.2	92.3	87.5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27.4	27.0	28.0
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	27.2	29.6	24.2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8.6	3.8	14.5
已有專長，不需再訓練	7.5	9.1	5.5
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	6.1	7.7	4.2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4.1	4.8	3.4
其他	9.2	10.5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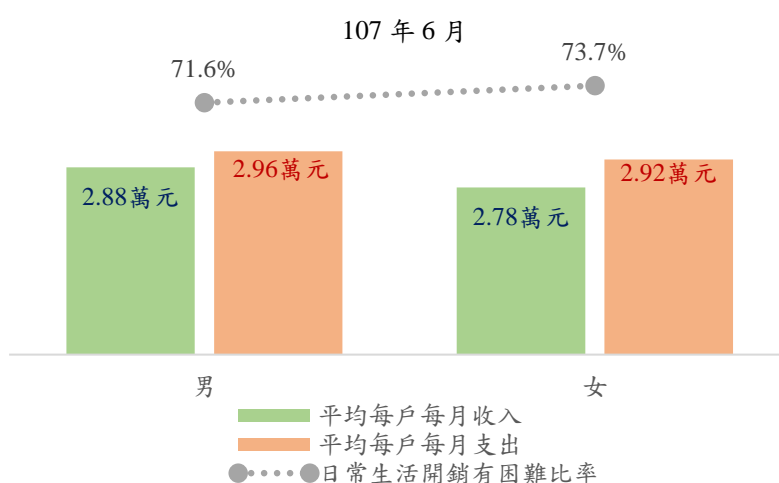
註：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規定定義，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無 25 歲以下就學、身心障礙、罹患嚴重傷病、獨力扶養 6 歲以下直系卑親屬、懷孕、受監護宣告…等因素致無法工作者。

伍、經濟狀況及社會救助情形

一、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生活開銷有困難者占 73.7%，略高於男性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男性家計負責人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2.88 萬元，每月支出為 2.96 萬元，均高於女性之收入(2.78 萬元)及支出(2.92 萬元)。日常生活開銷有困難比率，女性為 73.7%略高於男性之 71.6%。(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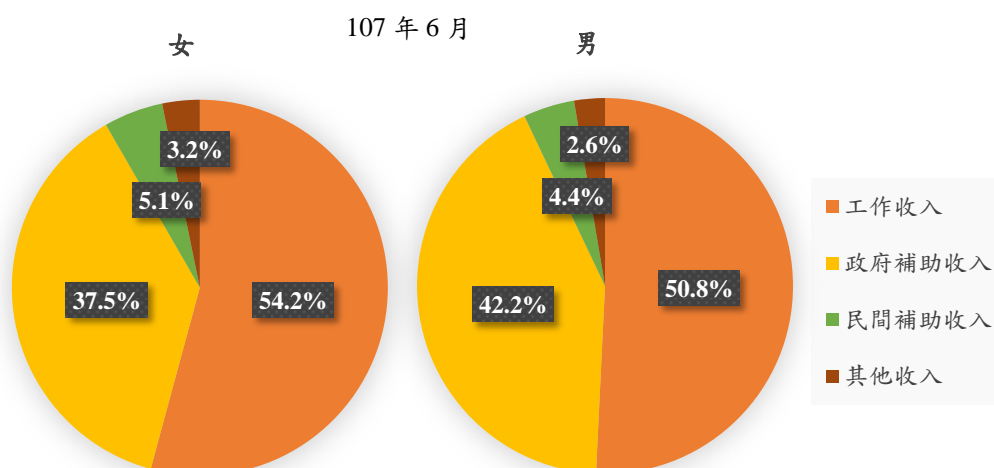
圖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家庭收入及支出



二、5 成 4 的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收入主要來源為「工作收入」

54.2% 女性家計負責人最近一年家庭收入主要來源為「工作收入」，較男性高 3.4 個百分點，另家庭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則以男性之 42.2% 高於女性之 37.5%。(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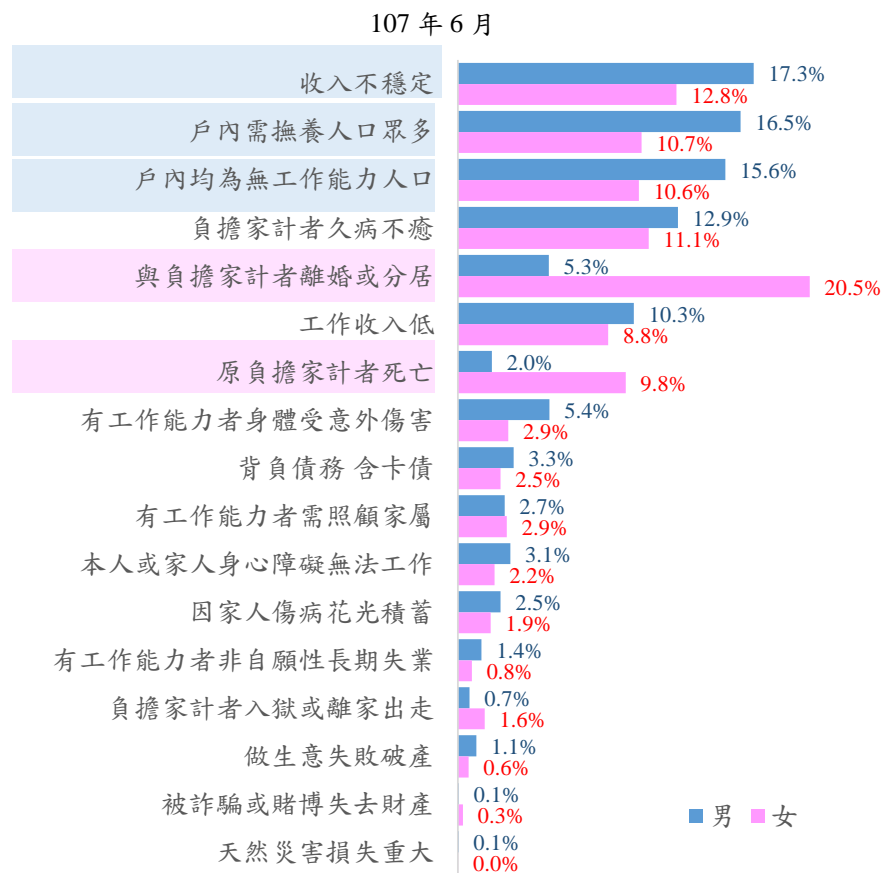
圖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家庭收入主要來源



三、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主要原因，以「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20.5%最多

女性家計負責人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主要原因，以「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20.5%為最多，較男性高出 15.2 個百分點，另「原負擔家計者死亡」9.8%，比率亦較男性高；而男性則以「收入不穩定」17.3%為最多，其次為「戶內需要撫養人口眾多」，再次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詳圖 7)

圖 7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主要原因占比



陸、認為脫離困境方法

近 2 成 7 的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認為「盼子女長大就業」為脫離困境的主要方法

男性家計負責人家庭認為脫離目前生活困境的主要方法占比較高者為「不知道或沒有辦法」(21.2%)及「政府提高補助款」(28.7%)，合計 49.9%，較女性高 9.0 個百分點；而女性占比高於男性者則為「盼子女長大就業」(26.9%)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10.8%)。(詳圖 8)

圖 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最主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

